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 (草案)

公聽會版

規定	說明
一、教育部為規範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發展學生社團活	明定本注意事項之依據
動,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,訂定本高級中等學	參考12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校發展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	
	arriaba ti ser tar da i la
二、學校發展學生社團活動,應考量學生興趣、需要及身心發展情	明定社團活動核心內涵
形,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,透過體驗、省思與實踐,以	參考99年課程綱要之綜合活動課程綱要。
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、增強解決問題能力、強化團隊合作服	
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。	
三、定義	明定社團活動定義
(一) 學生:在我國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且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。	參考12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(二) 社團活動:社團活動係團體活動正式課程 35 節內,依學生	課後社團活動另案討論。
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,並在	
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。	
(三) 社團時間:每週教學節數以1-2節為原則,各校可因應實際	
需求,於團體活動課程中安排社團活動時間,整體規劃得彈	
性安排,不受每週1節之限制,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	
24 節。	
四、 悠 田 描 主	明定社團活動輔導管理與實施方法
四、管理權責及規範	WALL STATE OF THE
(一) 學生社團在校管理權責為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,	
由社團活動組或訓育組負責本項業務,須依民主程序訂定學	
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,內含社團成立條件、解散流程、幹部 選任制度、經費收支管理及選社、轉社、退社、時間、限制	
等規定,必要時得成立審議小組,針對師資及特殊案件審議	
一	
課程彈性編配,妥為規劃設計,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。學期	
開始,學校應先公布各類社團項目(包括活動內涵、地點、	
費用等),以作為學生社團選填之依據。學期結束前,各社	
團應將全學期活動成果彙報備查。	
(三) 學校應依據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社團評鑑實施規	
定 ,凡校內依規定申請並核准成立之社團,均有義務接受評	
鑑,評鑑內容應包含評鑑項目、評鑑人員、成績計算、活動	
經費及獎懲方式等。	
(四)學生社團辦理活動、印刷品或簽訂契約等,需經學校許可,	與雌江動加土里及主土呔拉啦边梦。
並應於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明確規範限制。	舉辦活動如成果發表或跨校聯誼等。 印刷品如海報文宣、感謝狀及證書等。
, <u></u> ,	一个啊四知母秋入旦、微砌队及超音寸。

- 五、學校依據學生多元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,辦理各類社 團活動,應遵循之實施原則
- (一)學校主辦:學校依場地、設備、師資專長、學生興趣與社區 資源等,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。並由學生依學生社團活動 實施要點提出成立社團,宜打破班級年級限制。
- (二)安全優先: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,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 設備。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、設施或設備時, 應以師生安全需要為優先考量。
- (三)學生選社:學生社團活動應由學生依其興趣、性向,以自願 選社為優先之方式,並依各校自訂之選填社團方式辦理。
- (四)經費合理:社團活動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,不得以營利為目的,經費收支應公開化,並訂定收退費標準。

六、 學生社團成立之條件

- (一)每一社團各以一位教師為原則,特殊情形時,教師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,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審酌辦理。
- (二)學生社團總數得為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1.2至1.5倍。

明定社團成立人數限制

明定社團活動實施原則

依據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領」 之選修科目課程規劃原則,各校應提供學生 跨班自由選修課程,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 數,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.2至1.5 倍。

七、學生社團聘任師資及薪給原則

(一)學生社團聘任師資原則

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,如需外聘師資,由學校就以下資格聘任之,並核發社團指導教師聘書予以聘任,擔任助理者亦同,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:

- 1.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2. 具有相關專長素養,並持有大學以上(含)相關科系在學或 畢業者。
- 3. 曾獲得縣市級以上之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者,或縣市級以上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- 4. 未具備前項學經歷,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- (二)學生社團外聘教師若為公教人員身分者,若有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或「教師法」第14條相關規定者,得以免職;非具上述身分者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範,若有違反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者,得予終止契約,並準用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辦理。

明定社團教師聘任積極資格

明定社團教師聘任消極資格與通報

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1項規定:

- 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3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 定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4. 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 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5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6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7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

-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。
-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,且情節重大。
- 10.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11. 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 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12. 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。
- 13.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14.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;或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(三)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支給標準

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非校內編制教師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,鐘點費準用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並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分級支給超額鐘點費,惟超額鐘點費用應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支應,不得向學生另行收取。

明定社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

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每節鐘點費以400元為標準;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,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:

- (一)具(副)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:
- 1、具(副)學士學歷者:新臺幣 520 元。
- 2、具碩士學歷者:新臺幣 575 元。
- 3、具博士學歷者:新臺幣 630 元。
- (二)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 旨:
-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: 新臺幣 670 元。
- 2、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:新臺幣735元。
- 3、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:新臺幣795元。
- 4、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: 新臺幣 925 元。
- (三)專業藝術人士依其專業表現,比照大學 教師證書等級支給:
- 1、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3等獎項, 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:比照講師 支給新臺幣575元。
- 2、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,且個人 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:比照 助理教授支給新臺幣630元。

 3、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,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:比照副教授支給新臺幣685元。 4、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、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,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:比照教授支給新臺幣795元。
明定社團教師辦理勞工保險
明定社團教師聘任前查證
明定社團經費收支原則

佈,指導老師及業管單位有監督輔導之責。

神,由各校另訂規範管理之。

九、學校於課後(課外)實施之學生社團活動得參照本注意事項精

十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,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